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4-029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情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持有其73%的股份，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26.5%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同意为惠州伊斯科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以具体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提供信贷担保事项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资产负债情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持有其 73% 的股份，能够较为有效的控制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惠州伊斯科的其他股东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斯科 26.5% 股权），依照各自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为了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减轻还款压力，同意惠州伊斯科向借款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调整借款期限（由 8 年调整为 10 年，到期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对惠州伊斯科此次变更后的借款期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内蒙古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投资”）与公司多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有利于持续维护公司与乌兰察布市政府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提高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增加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乌兰察布市万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国源投资提供委托贷款展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